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imited(「**CACT**」)與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CITIC Metal**」)訂立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合作協議(「**2011年合作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和CACT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根據2011年合作協議的條款和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內特別註明的年度上限(「**上限**」)，向CITIC Metal分別銷售鐵礦石和煤。」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素梅

香港，2010年11月29日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列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曾晨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